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1年11月1日，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姜岭先生主持，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5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发行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中介机构：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为了实现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 扩产项目	24,761.95	24,761.95
2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868.94	3,868.94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0,630.89	40,630.89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等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拟作如下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报出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岭、刘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市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全权负责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比例与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配售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深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情况，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出具并严格履行在本次发



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该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草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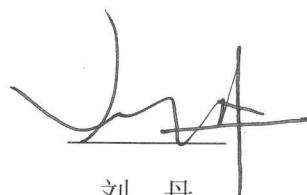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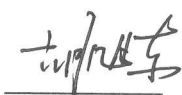
姜 岭



张一民



刘 丹



胡旭东



梁飞媛



日期：2021年11月1日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3年2月24日，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姜岭先生主持，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注册制下各项监管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等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姜岭汇报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3年总经理的工作做出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岭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3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2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57.46 万元。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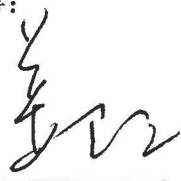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



姜 岭



张一民



刘 丹



胡旭东



梁飞媛



日期：2023年2月24日